

統籌委員會

權責範圍：

- 提出、討論及協助解決任何關乎推行麥健時報告書(Mckinsey Report)所載建議(新策略性計劃)的規管及 / 或政府政策事宜。
- 協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所)就推行新策略性計劃的事宜，與本港及內地的相關規管機構及政府部門進行磋商，並徵詢他們的意見。
- 以諮詢小組的形式，就全面推行新策略性計劃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意見。

與會者：

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局長、首席助理局長(證券)

證監會 主席、總監(企業融資)

香港交易所 主席、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人員

會議召開次數：每兩個月 / 每季一次